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从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聘任孙锡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从即日起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锡娟女士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原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二条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1993）7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大工商企法字 6-17892102001100019。

现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1993）7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证照编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019，注册号：210200000006827。

2、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公司单项或同一会计年度内就同一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长期投资事宜；

（二）决定公司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的短期投资；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计产 30%的事项；

（四）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3、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3-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7-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参与沈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牌议案

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房地产业发展，保证公司沈阳友谊商城项目的开发，公司经测算后，董事会授权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参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授权沈阳市土地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沈土拍[2012]第 13 号中关于 2011-034 号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的竞牌。

2011-034 号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简介：该地块位于沈阳青年大街西侧，与公司在建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沈阳金廊 9-4 号地块相邻，地块编号：2011-034 号，出让用地面积为 678.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12(以市规委会审定方案为准)，出让年限 40 年，该宗地规划将与公司已经收购的金廊 9-4 地块统一开发建设，竞买保证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贸易有限公司（经工商核准后，公司名称为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议案，本着强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圈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占比

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0%。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饮料、百货、烟草、粮油。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介：公司成立于 1991 年，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盛酒业有限公司和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合营，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快速消费品代理商和品牌集成商。2009 年，南浦集团实现销售额近 50 亿元、净利润 5,000 万元，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2010 年销售实现 56.7 亿元。因公司投资 900 万元，未达披露标准，故董事会决议未披露。

经工商核定，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孜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经投资双方协商，拟将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额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双方根据原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400 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600 万元。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30%。

详细内容见同日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孙锡娟女士简历：

孙锡娟，1965 年出生，女，研究生结业，会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本人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